

109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法源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。
- 二、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8 條。
- 三、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早期偵測校園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，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，制定本辦法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師生若有不慎罹患校園法定傳染病者，就診時請開立醫師證明，暫停參與學校所有活動，並依照法定規定請假，經醫師複診無傳染之虞方可復課復班——

- 一、腸病毒：從發病日起至少在家休養 7 日，才可復課。何謂發病日會依孩子症狀做評估，健康中心會打電話給家長，詢問發病過程及醫師診斷，說明病假日期，假設發病日 3 月 1 日，發病日再加 7 日，3 月 8 日才可復課。

腸病毒 發病日 3/1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第五天	第六天	第七天	復課日
日期	3/1	3/2	3/3	3/4	3/5	3/6	3/7	3/8

- 二、新型 A-B 流感：從醫師快篩確診後應停止上學，服用完整克流感藥物 5 天後，在未使用退燒藥下至少 24 小時沒再發燒，才可復課。

新型 A-B 流 感	第一天 服用克流感	第二天 服用克流感	第三天 服用克流感	第四天 服用克流感	第五天 服用克流感	復課日
日期	3/1	3/2	3/3	3/4	3/5	3/6

三、 病毒性腸胃炎、諾羅病毒：從有嘔吐、腹瀉等腸胃道症狀，要求在家休養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，才可復課。

病毒性腸胃炎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復課日
諾羅病毒	嘔吐、腹瀉	無症狀	無症狀	
日期	3/1	3/2	3/3	3/4

四、「發燒標準」耳溫測量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在未使用退燒藥下至少 24 小時沒再發燒，才可復課。

發燒	第一天發燒	第二天無發燒	復課日
日期	3/1	3/2	3/3

五、水痘：要求從水痘一出現後應停止上學，至水泡變乾燥且全都結痂。

六、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符合旅遊史及接觸史的證明，請一律居家隔離 14 天。

七、其他校園傳染病，依照疾病管制局網站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及公文佈達疾病特性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，呈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